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王少权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9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320002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212,344.02元（人民币，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21,234.40元，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304,569.54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32,304,569.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9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4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及江苏科达利提供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